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 季度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62,739	36,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5	954
生產成本		(15,153)	(19,129)
員工成本		(4,934)	(2,527)
折舊及攤銷		(639)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8)	147
其他營運費用		(6,406)	(3,99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6	(24)
融資成本		(168)	(170)
除稅前溢利		35,915	12,184
所得稅開支	5	(9,504)	(3,248)
期內溢利	6	26,411	8,936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1	325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8,082</b>	<b>9,261</b>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70	1,782
非控股權益		20,841	7,154
		26,411	8,93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5	1,867
非控股權益		22,077	7,394
		28,082	9,261
<b>每股盈利</b>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20	0.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期內溢利	-	-	-	-	-	1,782	1,782	7,154	8,9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5	-	85	240	3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	1,782	1,867	7,394	9,26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570	-	-	(570)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2,024	2,160	964	(5,997)	(860,621)	44,604	63,162	107,76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期內溢利	-	-	-	-	-	5,570	5,570	20,841	26,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35	-	435	1,236	1,6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5	5,570	6,005	22,077	28,082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8,866)	(18,8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447)	(848,993)	58,789	85,706	144,4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u>62,459</u>	<u>280</u>	<u>62,739</u>
<b>分部溢利</b>	<u>37,009</u>	<u>59</u>	<u>37,068</u>
利息收入			2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8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
融資成本			<u>(168)</u>
除稅前溢利			<u>35,91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36,879	–	36,879
分部溢利	12,789	302	13,091
利息收入			1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17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4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融資成本			(170)
除稅前溢利			12,184

####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62,459	20,929
鎳精礦出售	–	12,947
銅精礦出售	–	3,003
服務費收入	255	–
水溶袋出售	25	–
	62,739	36,879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以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320
「保就業」計劃	-	240
利息收入	272	159
租金收入	48	54
匯兌收益	75	-
其他收入	10	181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05	954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8,929	3,453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7
— 中國預扣稅	1,062	-
遞延稅項	(514)	(212)
	<hr/>	<hr/>
	9,504	3,248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之款項	5,138 (204)	4,167 (1,640)
計入員工成本項目之款項	4,934	2,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224 3,013	273 3,943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3,237	4,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412 104 123	175 95 88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639	358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48) 20	(54) 20
	(28)	(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175 1,784 126 (75)	19,129 — 841 2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570,000</u> 港元	<u>1,782,000</u>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 9.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150	152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i)	22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168	16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75	75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顧問費(附註iv)	—	12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貨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自陳先生擁有股權之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之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礦業務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

受到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增加及鎳之市場價格上行趨勢刺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期內，本集團已開始準備延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就白石泉銅鎳礦的另一開採區(二期)而言，我們正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補充詳查報告，而可行性研究須在補充詳查報告得到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900,000港元)，即銷售14,629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324噸)高品位銅鎳礦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銷售3,664噸鎳精礦及294噸銅精礦，分別產生收益約12,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銷售為從白石泉銅鎳礦一期開採的剩餘礦石之銷售，該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採礦營運。礦石之銷售將持續至所有剩餘存貨售完為止。由於本期不同於上期一樣處於正常採礦營運，本季度之利潤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識別賬面值總額為1,800,000港元的陳舊存貨項目。慮及此等項目的性質及未來用途，已於本期間作出撥備以撇銷其賬面值至可變現值。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業務分部收益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分部溢利則約為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為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的服務費收入3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從事水溶性及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銷售額約為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 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29.97%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從事電競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有關利潤保證賠償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為止按實際天數以365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押記人」，由CGA擔保方全資擁有)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由押記人擁有的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佔CG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70.03%。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究。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期內，工業水培機仍處於市場試驗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推出市面。就家用納米氣泡生產器而言，其產品原型仍正重新設計中。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24,000港元)。

### 前景

儘管過去兩年面對著重大挑戰，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乃因我們正朝全球趨勢順流而行。

採礦業務方面，由於中國電池製造商及不銹鋼生產商的強勁需求，鎳之價格長遠或將維持平穩向上。全球汽車行業轉向電子化亦增加對鎳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銷售其剩餘的高品位銅鎳礦石存貨，直至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之前售完為止。長遠而言，我們將投放更多精力加快開發白石泉銅鎳礦開採區(二期)，以把握鎳需求增長的長期機遇。由於二期礦區進入生產階段需時約2至3年，因此期間的採礦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將考慮收購有潛力的採礦和勘探項目的可能性，以補充我們的儲備及收益。

全球暖化、大眾對環保議題日益關注及政府對減少塑膠廢料的嚴格管制為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創造商機。本集團希望其他業務的發展，尤其是生物降解材料項目及水溶性泡沫材料的開發可以加快進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 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龍銀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之實際支付股息低於龍銀保證股息，龍銀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龍銀股息賠償」)。

龍銀擔保方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每個龍銀相關年度的利潤將不低於15,000,000港元(「龍銀利潤保證」)。基於2019新冠病毒爆發、中美貿易緊張、全球生產線和供應鏈受挫導致銷售及貿易下跌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及龍銀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龍銀利潤保證，而龍銀擔保方則同意將龍銀利潤保證額外延長三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龍銀擔保方。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70%。來自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來自採礦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高品位銅鎳礦石之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而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則歸因於期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為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8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港元)。採礦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89%乃由於採礦業務收益增加，而其他業務分部溢利減少81%乃因於上一期間接獲的一次性現金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所致。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減少58%乃因上一期間接獲的政府補助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96%。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採礦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10,490,811	-	-	-	-	10,490,8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 CHP 1855 Limited (「CHP」)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於中國新疆的金礦，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涉及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季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